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
产 9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ox1gc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90吨EPS泡沫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69WYJ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庞腾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庞腾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庞腾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503541000000035	BH0575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审核	BH057573	
刘高远	全文	BH058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副 本)

名 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孙志高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19 1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龙林

证件号码：4107241989061800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姓 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3750		3750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2-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90吨EPS泡沫制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035，信用编号BH0575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高远（信用编号BH058366）、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9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项目工程内容、原辅材料用量，核实项目水平衡分析内容	P15~18
2	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	P21~22
3	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核实声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P29~32、P35~36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 1、附图 3、附图 4、附图 8、附件 1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郭天賜

王书

2024.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9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381-04-05-59328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庞腾飞	联系方式	1893900277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杜楼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4 分 27.232 秒，纬度 34 度 44 分 47.90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1
环保投资占比 （%）	3.5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05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新增部分成型机、切割机、塑封机，用以丰富产品型号和种类，改建前后年产量保持 90 吨不变。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范围内，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410381-04-05-593283。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	---

（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杜楼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81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类：重点管控单元；名称：城镇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38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杜楼村，项目南 310m 处有一所养老院，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改建对车间进行优化布局，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复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如需搬迁，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聚发展。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行业，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复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如需搬迁，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本项目不涉及餐饮。	相符

由上表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杜楼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河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河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所用蒸汽由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供应，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	--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蒸汽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相符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引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复合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定期更换过滤棉、灯管和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相符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单位采取集气罩口四周加装围挡的措施提高 VOCs 收集效率，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相符

	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			
4.《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放，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复合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11、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复合处理，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相关台账记录保存三年以上。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对比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 绩效分级对比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非再生料； 2.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蒸汽（由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供应）。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	1.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发泡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发泡、成型、烘干、切割、塑封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复合处理工艺； 3.本项目原料为粒状，不涉及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装置进行投加，不

		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涉及混配工序，投加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投加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桶装，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建立有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1.本项目原料采用纸塑包装袋，在车间原料区内存放，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密闭； 2.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料，加料后在发泡机内采用自动化、封闭输送； 3.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设置有机装置，并引至“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4.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1.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可达 10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3.本项目不涉及。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延期排放走动监控设施； 2.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相关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妥善保管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国家排污许可证，完善相关制度，包括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于每年进行例行废气监测，妥善保存废气监测报告。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完善并妥善保管各类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危废处置台账及转移联单、固废处置台账、运输车辆、厂内车辆电子台账等。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

		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放标准的载货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本项目无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t，载货车辆日进出不足 10 辆次，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可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要求建设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的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7.《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5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淘肥田；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的相关要求。		
	8.《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 EPS 颗粒，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在封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封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加强了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中的相关要求。 9. 文物保护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主要文物保护区划为邙山陵墓群东段的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如下：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范围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范围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杜楼村，租用已建成车间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车间的改造由租赁企业负责，不涉及深挖作业，对文物影响具体以文物部门的意见为准。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10.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件规定，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划分结果为： 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m 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 1#井距离最近，距其二级保护区边界 2.54km，不在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泡沫制品加工和销售的企业。该企业委托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EPS 泡沫制品 9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3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偃环监[2020]37 号），2021 年 5 月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为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种类和型号，提高产品竞争力，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拟投资 5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新增成型机（泡沫制品可加工尺寸增加至 1m×0.8m），新增切割机用以满足客户对板材类产品的需求，新增塑封机对鞋撑类产品进行包装。项目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EPS 泡沫制品 90 吨。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9-410381-04-05-59328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应的项目类别及环评类别见下表。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主要原料为 EPS（发泡聚苯乙烯），不使用再生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涂料，对比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租用偃师城关振国节能建材厂（李孝轩）厂房进行生产，车间中心经纬度为 112°44′27.232″，34°44′47.901″。项目所在厂区东侧、西侧、南侧为生产路，北侧为荒地，南 270m 处为北环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

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规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50m ² ，钢结构厂房	4000m ² ，钢结构厂房	现有车间改建
	烘干房	200m ²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1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	/	市政电网供给
	给水工程	/	/	市政自来水
	蒸汽供应	/	/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供应，管道输送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处理发泡、成型、烘干、切割、塑封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定期清理肥田
		冷却水循环水池 30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 30m ³	改建，位于车间东侧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改建，位于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改建，位于车间内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泡沫制品，根据客户需求不同，通过更换成型机模具可生产泡沫板材、包装盒、鞋撑等泡沫制品，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9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名称	年产量	年工时	名称	年产量	年工时	
1	包装盒	80t	1800h	包装盒	60t	1350h	/
2	泡沫块	10t	600h	板材	10t	750h	板材由泡沫块切割而成，本次改建新增切割机，可将泡沫块切割为泡沫板材
3	/	/	/	鞋撑	20t	300h	成型机通过更换模具可生产鞋撑
4	合计	90t	2400h	合计	90t	2400h	改建后本项目总产量不增加

经过调查，制约泡沫制品产能的设备为预发泡机，本项目改建后仍利用现有 2 台 90 型预发泡机进行生产，单台发泡机最大产能为 40kg/h，发泡工序年运行工时 1200h，发泡量最大为 96t，可以满足本项目年产 90t 泡沫制品需求。

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0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单元	改建前设备情况			改建后设备情况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发泡单元	EPS 泡沫预发泡机	90 型	2 台	EPS 泡沫预发泡机	90 型	2 台	利旧
成型单元	全自动成型机	120 型	8 台	全自动成型机	120 型	8 台	利旧
					140 型	5 台	新增
	板材机	/	1 台	板材机	/	1 台	利旧
其他	烘干房	200m ²	1 座	烘干房	200m ²	1 座	改建
	/	/	/	切割机	/	2 台	新增
				全自动塑封机	/	1 台	新增
公用单元	蒸汽储罐	20m ³	1 个	蒸汽储罐	20m ³	1 个	利旧
	螺杆空压机	/	1 台	螺杆空压机	/	1 台	利旧
	循环水池	30m ³	1 座	循环水池	30m ³	1 座	改建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1 台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1 台	利旧

本项目新增 5 台 140 型成型机，主要用于丰富产品型号（原有 120 型成型机最大可生产 0.8m×0.6m 泡沫制品，新增的 140 型成型机最大可生产 1m×0.8m 泡沫制品）；新增 2 台切割机，可根据客户需求将整块泡沫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泡沫板；新增 1 台塑封机用于泡沫鞋撑的包装。其余生产设备及设施均延用现有工程。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

5.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的种类和用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1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改建前年用量	改建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原料	EPS 颗粒	91t	91t	0	颗粒状，袋装，25kg/袋

	打包绳	80 卷	80 卷	0	/
	塑封膜	/	0.5t	+0.5t	PE 材质
	活性炭	0.8t/a	0.8t/a	0	/
辅料	UV 灯管	24 根/a	24 根/a	0	/
	过滤棉	0.006t/a	0.006t/a	0	/
资、能 源	水	120t	120t/a	0	商城街道办供水 管网
	电	28 万 kWh	30 万 kWh	+2 万 kWh	商城街道办电网
	蒸汽	1500t	1500t	0	偃师华润热力有 限公司供应

原材料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密度 1.04~1.09g/cm³。可溶于芳香烃、卤代烃、脂肪族酮和脂等。特点为具有耐化学腐蚀性、耐水性和优良的电绝缘性和高频介电性，但其耐热性低，耐光性差，性脆，易发生应力开裂。聚苯乙烯（PS）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及间规聚苯乙烯（SPS）。本项目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EPS 含聚苯乙烯 93~96%，游离的苯乙烯单体 0.1~0.6%，以及发泡剂戊烷 4~7%，水分小于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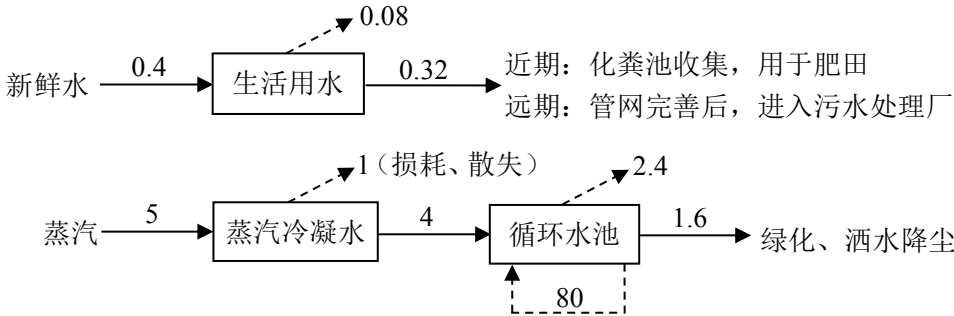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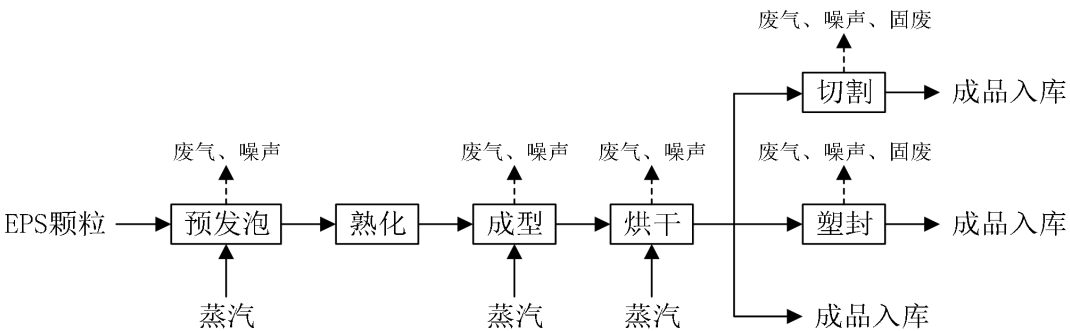
6.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来自于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主要为工人的洗手洗脸用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d（12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96t/a）。

本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1500t/a（5t/d），输送损耗及蒸发散失按 20%计，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4t/d，作为循环冷却水回用。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30m³），循环水池循环量为 80t/d，循环水蒸发量以循环水的 3%计，即蒸发量为 2.4t/d，循环冷却水依靠蒸汽冷凝水补充，循环池 3~5 天清理一次，清理水量折合 1.6t/d，属于清净下水，可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t/d）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人数仍为 10 人，新增工序操作人员均由现有工程调剂，职工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功能和物料流向，在车间南部由东向西布置预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塑封等工序，车间中部、北部作为原料、成品储存区。车间内各分区分工较明确，工艺衔接流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泡沫塑料包装盒、鞋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预发泡 EPS 制品成型前，需将 EPS 颗粒预发泡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外购的 EPS 颗粒内含有发泡剂，当把 EPS 发泡机通

入蒸汽，发泡剂受热气化产生压力，将软化的颗粒膨化，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同时，蒸汽也渗入到这些泡孔中，增加孔中总压力，在发泡过程中要使蒸汽进入泡孔的速度大于发泡剂从泡孔中逸出的速度，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完全逸出，聚合物牵伸呈橡胶状态，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从而使颗粒发泡。EPS 颗粒通过人工投入到锥形料斗（颗粒粒径 0.7~1mm，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颗粒通过输送系统和计量系统后输送至预发泡机的全密闭不锈钢料筒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75℃~95℃，蒸汽通入时间 2~3min。项目采用间歇式预发泡工艺，发泡结束后，EPS 粒珠从密闭的预发泡桶（发泡过程为封闭式发泡）的出料口进入料筒底部的流化床内，流化床采用热风（蒸汽间接加热空气）从底网吹入流化床，热风与物料接触，粒珠在热风及料流的推动下悬浮在气流中边干燥边推进，再通过压缩空气由管道进入熟化仓内。

发泡过程中发泡剂受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产生环节是预发好的粒珠通过缓冲箱进入流化床前，有机废气会散逸出。本项目在缓冲箱顶部设置集气罩对发泡废气进行收集。

（2）熟化

经过预发泡后的粒珠中保留了一定量的发泡剂和水蒸汽，在离开发泡机后，由于温度骤降，发泡剂冷凝成液体，又溶入聚苯乙烯中，使泡粒内部呈真空状态而显软、弹性差，因此必须有充分时间让空气进入粒珠内部微孔使之内外部压力平衡、富有弹性。使用风机将预发好的颗粒通过管道吹入熟化仓，使其自然冷却，在料仓中常温熟化 4~8h 后待用。为了提高制品质量和生产的安全性，熟化在网状防静电纱布制成的熟化仓内进行，以促使附著于泡粒水分散发和消除泡粒摩擦时自然积累的静电。

（3）成型

熟化好的泡沫颗粒通过管道送入成型机（或板材机）的模腔内，成型机（或板材机）通入蒸汽，温度保持在 90~110℃，泡沫颗粒受热软化体积膨胀，融结为模腔的形状，在 20~60s 的短促加热时间内，模腔内的气体来不及逸出，受热膨胀产生的压力大于颗粒外部所受的蒸汽压力，此时聚合物软化，颗粒再次膨胀使颗粒之间的间隙充满而结成整块，形成与模具相同的形状，再经水冷冷却、

脱模得到泡沫制品。通过控制进料量、加热时间、蒸汽压力、冷却时间等参数，可保证产品的质量。成型加热过程中有机废气继续挥发，建设单位在成型机、板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型废气经收集后同预发泡废气一同处置。

（4）烘干

脱模后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因泡沫粒子再次经过加热、冷却过程，使制品内部呈现负压而产生结构应力，易导致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因此需要将脱模后的制品送入烘干房，进一步去除水分。烘干房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烘干时间约为 4h，温度保持在 40~50℃。经过烘干后的制品即为成品，可以入库待售，另还有部分制品需要进行塑封、切割工序后再入库待售。

（5）切割

部分经过烘干的泡沫制品需要根据订单需求切割成所需尺寸。切割机电阻丝温度控制在 100~150℃，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电阻丝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

（6）塑封

部分经过烘干的泡沫制品需要进行塑封（主要是鞋撑类产品），塑封包装采用可收缩塑封膜（PE 材质），通过塑封机的全封闭热风循环装置，塑封膜包覆于泡沫制品上。塑封工序运行温度约 100~120℃，塑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进行收集。

2. 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见下表。

表 12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切割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塑封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蒸汽冷凝水	SS
	循环冷却水	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成型工序		不合格品	
			切割工序		边角料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	时间		批复情况	
	1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EPS 泡沫制品 9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2019 年 12 月		偃环监表[2020]37 号（2020 年 3 月 30 日）	
	2	排污许可登记	2020 年 4 月 29 日		92410381MA469WYJ8A001Z	
	3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EPS 泡沫制品 9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5 月		/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较完善。					
	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据《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EPS 泡沫制品 9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1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2021.03.19	I	1	3.82×10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2	3.87×10³	27.3	0.104
					26.2	0.101

			3	3.81×10^3	23.0	0.088
			均值	3.83×10^3	25.5	0.098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2021.03.19	I	1	4.31×10^3	4.23	0.018
			2	4.38×10^3	3.62	0.016
			3	4.34×10^3	3.85	0.017
			均值	4.34×10^3	3.9	0.017

表 15 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2021.04.17	I	1	3.74×10^3	0.548	0.0020
			2	3.66×10^3	0.550	0.0020
			3	3.73×10^3	0.513	0.0019
			均值	3.71×10^3	0.537	0.002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2021.04.17	I	1	4.28×10^3	0.083	3.55×10^{-4}
			2	4.32×10^3	0.081	3.50×10^{-4}
			3	4.25×10^3	0.085	3.61×10^{-4}
			均值	4.28×10^3	0.083	3.55×10^{-4}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2021.04.18	I I	1	3.68×10^3	0.543	0.0020
			2	3.76×10^3	0.518	0.0019
			3	3.65×10^3	0.544	0.0020
			均值	3.70×10^3	0.535	0.002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2021.04.18	I I	1	4.28×10^3	0.083	3.55×10^{-4}
			2	4.32×10^3	0.081	3.50×10^{-4}
			3	4.25×10^3	0.085	3.61×10^{-4}
			均值	4.28×10^3	0.083	3.55×10^{-4}

现有工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也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1.03.19	08:00~09:00	上风向	0.42	阴, 气温 7.3℃~9.6℃, 气压
		下风向 1#	0.56	

			下风向 2#	0.81	100.4kPa~100.6kPa, 东北风, 风速 1.5~2.7m/s
			下风向 3#	0.67	
			车间外 1m	0.99	
		10:00~11:00	上风向	0.51	
			下风向 1#	0.64	
			下风向 2#	0.73	
			下风向 3#	0.85	
			车间外 1m	1.07	
		14:00~15:00	上风向	0.48	
			下风向 1#	0.86	
			下风向 2#	0.70	
			下风向 3#	0.66	
			车间外 1m	1.09	

表 17 苯乙烯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苯乙烯 (mg/m ³)	备注
2021.04.17	08:00~09:00	上风向	未检出	晴, 气温 11.2℃ ~18.5℃, 气压 100.1kPa~100.3kPa, 东北风, 风速 1.5~2.7m/s
		下风向 1#	0.0025	
		下风向 2#	0.0037	
		下风向 3#	0.0042	
	10:00~11:00	上风向	未检出	
		下风向 1#	0.0023	
		下风向 2#	0.0035	
		下风向 3#	0.0040	
	14:00~15:00	上风向	未检出	
		下风向 1#	0.0026	
		下风向 2#	0.0034	
		下风向 3#	0.0041	

现有工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同时也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苯乙烯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凝结水和冷却循环水，经管道收集至循环水池后作为冷却水重复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声源声级值 70~85dB（A），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值最大为 5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以现有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数据为依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实际排放总量 (固废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0.0408t/a	0.269t/a
		苯乙烯		0.0009t/a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0.0588t/a	/
		苯乙烯		0.0012t/a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理 肥田	0.0202t/a	0.0202t/a
		氨氮		0.0021t/a	0.0021t/a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5t/a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1t/a	/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0.01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t/a	/
		废 UV 灯管		0.002t/a	/
		废过滤棉		0.006t/a	/
		废机油		0.01t/a	/

注：未进行监测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得出；有机废气排放量根据最长工时核算（最长工时 2400h/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有关部门出台了《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等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 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 （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					

	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3. 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居民住宅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怡心苑养老中心	南	3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15m 排气筒排放量	6.5kg/h
				厂界标准值	5.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 VOCs 许可排放量为 0.269t/a，本次改建完成后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99t/a，未超过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因此本次改建不需要新申请 VOCs 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现有工程租用的车间因面积较小，车间内各生产工序布局紧促，不能满足本次改建需求，故需要对原有车间进行改建，车间面积由 950m² 扩建至 4000m²，由租赁企业负责厂房的改建。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影响很小，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预发泡、成型、烘干、切割、塑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品类型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泡沫制品	发泡、成型、烘干、切割、塑封	非甲烷总烃	0.2442	17.0	有组织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 12000m³/h，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	是	3.4	0.0407	0.048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0.0611	/	无组织	车间封闭	是	/	/	0.06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苯乙烯	0.0088	0.6	有组织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 12000m³/h，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	是	0.1	0.00588	0.00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022	/	无组织	车间封闭	是	/	/	0.0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发泡、成型、烘干、切割及塑封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发泡、成型、烘干、切割还会产生苯乙烯）。项目所用原料聚苯乙烯较稳定，苯环不易打开，聚苯乙烯解聚成单体的温度在330~380℃左右，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可知，加工过程最高温度不超过150℃，不会导致聚苯乙烯分解。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比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经核算，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3.27kg/t-产品。本项目泡沫制品总产量为90t/a，则发泡、成型、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943t/a。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类比《东昌府区鑫义铁盒木盒纸箱包装厂年加工泡沫板1500块珍珠棉1000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厂泡沫切割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均为电阻丝加热切割；年切割泡沫块11.25t，与本项目相近。具有可比性。），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切割量的0.1%。本项目泡沫切割量为10t/a，因此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 本项目塑封采用的包装材料为PE材质可收缩塑封膜，塑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其中吸塑-裁切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1.9kg/t-产品。本项目PE塑封膜用量为0.5t/a，则塑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0.3053t/a。 （2）苯乙烯 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类比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u>经核算，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量约0.067kg/t-产品。本项目泡沫制品总产量为90t/a，则发泡、成型、烘干工序苯乙烯产生量为0.0060t/a。</u>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类比《东昌府区鑫义
----------------------------------	--

	铁盒木盒纸箱包装厂年加工泡沫板 1500 块珍珠棉 1000 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厂泡沫切割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均为电阻丝加热切割；年切割泡沫块 11.25t，与本项目相近。具有可比性。），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切割量的 0.5%。本项目泡沫切割量为 10t/a，因此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共计 0.011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发泡工序在预发泡机的发泡桶内进行，发泡机工作时发泡桶为密闭状态，发泡桶下端出料口连接缓冲箱，预发好的颗粒进入缓冲箱冷却时会有发泡废气溢出，在缓冲箱顶部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成型工序在成型机内进行，泡沫颗粒经蒸汽加热成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每台成型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工序在烘干房内进行，烘房温度保持在 40~50℃，烘干仅干燥成品表面残留的冷凝水，烘房设置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烘干结束开启烘干房运出半成品时开启排气装置，使烘干房保持负压，烘干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切割工序采用切割机，在电阻丝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塑封工序采用塑封机进行，塑封机为全封闭式，在塑封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管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引至处理设施。 本项目各产污点处有机废气在采取集气罩收集、加装软帘等措施后，汇集至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80%，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风机风量 12000m³/h，有机废气产污工序年运行时间 1200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2442t/a，产生浓度 17.0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88t/a，排放浓度 3.4mg/m³，排放速率 0.040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制 60mg/m³），同时也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要求；<u>苯乙</u>
--	---

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88t/a，产生浓度 0.6mg/m³，经处理后苯乙烯排放量 0.0018t/a，排放浓度 0.1mg/m³，排放速率 0.00588kg/h，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苯乙烯特别排放限制 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苯乙烯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6.5kg/h）。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 0.0611t/a，苯乙烯量 0.002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口处设置软帘，在有需要时可掀开一侧软帘方便操作。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上部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集气罩三侧有围挡时：

$$Q=W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text{ 或 } Q=B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放量，m³/h；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m/s，一面敞开一般取 0.5~0.76m/s，本次取 0.5m/s。两边敞开取 0.76~0.9m/s，本次取 0.8m/s。

烘干房、塑封机集气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Q=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风量，m³/h；

F——开口面面积，m²；

v ——开口面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4~0.6m/s，本次取 0.5m/s。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 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节点	罩口长度（开口面长度） （m）	罩口宽度（开口面宽度）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数量 （个）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合计 （m ³ /h）
预发泡机	1.2	0.7	0.3	2	0.5	756	11520
成型机	1	1	0.3	14	0.5	7560	

烘干房	0.5	0.5	/	1	0.5	900	
切割机	1	0.5	0.3	2	0.8	1728	
塑封机	0.4	0.4	/	1	0.5	576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考虑到管道风力损失、管道弯折等因素，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12000m³/h。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列明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现有工程所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变频风机，风机风量调控范围 4000~14000m³/h，可满足本次改建需求。故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有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112°44'27.761"	34°44'47.792"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1 次/年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集中收集后可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回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清理，可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次改建工程无新增职工，所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不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现有工程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24h 需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经污水管网输送至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专人进行清理用于肥田，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成型机、塑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以租赁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声 功 率 级 /dB(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 间 相 对 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 产 车 间	自动成型机	<u>75</u>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91	58	1	E25,S5,W75,N35	<u>E47,S61,W37,N44</u>	昼 间	20	<u>E60,S55, W37,N40</u>	E18,S65, W13,N4
			自动成型机	<u>75</u>		93	58	1	E23,S5,W77,N35	<u>E48,S61,W37,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95	58	1	E21,S5,W79,N35	<u>E49,S61,W37,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98	58	1	E19,S5,W81,N35	<u>E49,S61,W37,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100	58	1	E17,S5,W83,N35	<u>E50,S61,W37,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102	58	1	E15,S5,W85,N35	<u>E51,S61,W36,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105	58	1	E13,S5,W87,N35	<u>E53,S61,W36,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107	57	1	E11,S5,W89,N35	<u>E54,S61,W36,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109	57	1	E9,S5,W91,N35	<u>E56,S61,W36,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112	57	1	E7,S5,W93,N35	<u>E58,S61,W36,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114	57	1	E5,S5,W95,N35	<u>E61,S61,W35,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116	57	1	E3,S5,W97,N35	<u>E65,S61,W35,N44</u>				
			自动成型机	<u>75</u>		118	57	1	E1,S5,W99,N35	<u>E75,S61,W35,N44</u>				
			塑封机	75		75	57	1	E5,S3,W95,N37	<u>E61,S65,W35,N44</u>				
风机			85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消声	60	60	1	E54,S2,W46,N38	E50,S79,W52,N5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L(r_0)-A_{div}$

当 $r<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approx0$ ）；

当 $a/\pi<r<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approx10\lg(r/r_0)$ ）；

当 $r>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approx20\lg(r/r_0)$ ）；

上述式中：L(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建筑物插入损失 20dB（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6.5	60	达标
南厂界	28.3	60	达标
北厂界	34.9	60	达标
西厂界	20.5	60	达标

从上表可知，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内容，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机油。

（1）生活垃圾

本次改建工程无新增职工，所以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固废代码为 292-004-06，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边角料：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 0.01t/a，固废代码为 292-004-06，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原辅材料经使用后会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1t/a，固废代码为 292-004-07，经收集后放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1t 活性炭可以吸附 0.15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照 0.25t 核算，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954t/a，需要活性炭 0.7814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2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经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954t/a（约 1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催化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02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备有除湿装置，采用过滤棉对有机废气中的水汽进行处理，过滤棉每年更换 4 次，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6t/a。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物理性状	产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4-06	固态	1t/a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外售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3-004-06	固态	0.01t/a		外售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3-004-07	固态	0.01t/a		外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半固态	0.01t/a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1t/a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固态	0.002t/a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6t/a		
职工	生活垃圾	/	/	/	1.5t/a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2 固废储存场所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次改建工程对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拟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在暂存区内分类储存。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并设置标识标牌。

(2) 危废暂存间

本次改建工程对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拟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各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地面

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由专人管理，做好登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1m ²	桶装	10m ²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m ²	桶装		1 个月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m ²	铁皮箱		1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m ²	铁皮箱		1 个月

4.3 危废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渗层相当于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

②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种危废应收集后分别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遵守“五联单制”转移制度。同

时,企业需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⑥运输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成,并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在按以上要求做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拟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危废暂存间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	依托现有工程
	集气罩、集气管道	/	2
废水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0.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0.5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
合计		/	3.55

7. “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三本帐”汇总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96	0.1099	0.0996	0.1099	+0.0103
	苯乙烯	0.0021	0.004	0.0021	0.004	+0.0019
废水	COD	0.0202	0.0202	0.0202	0.0202	0
	氨氮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
固废	不合格品	1	1	1	1	0
	边角料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袋	0.01	0.01	0.01	0.01	0
	废机油	0.01	0.01	0.01	0.01	0
	废活性炭	1	1	1	1	0
	废 UV 灯管	0.002	0.002	0.002	0.002	0
	废过滤棉	0.006	0.006	0.006	0.006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定期清理肥田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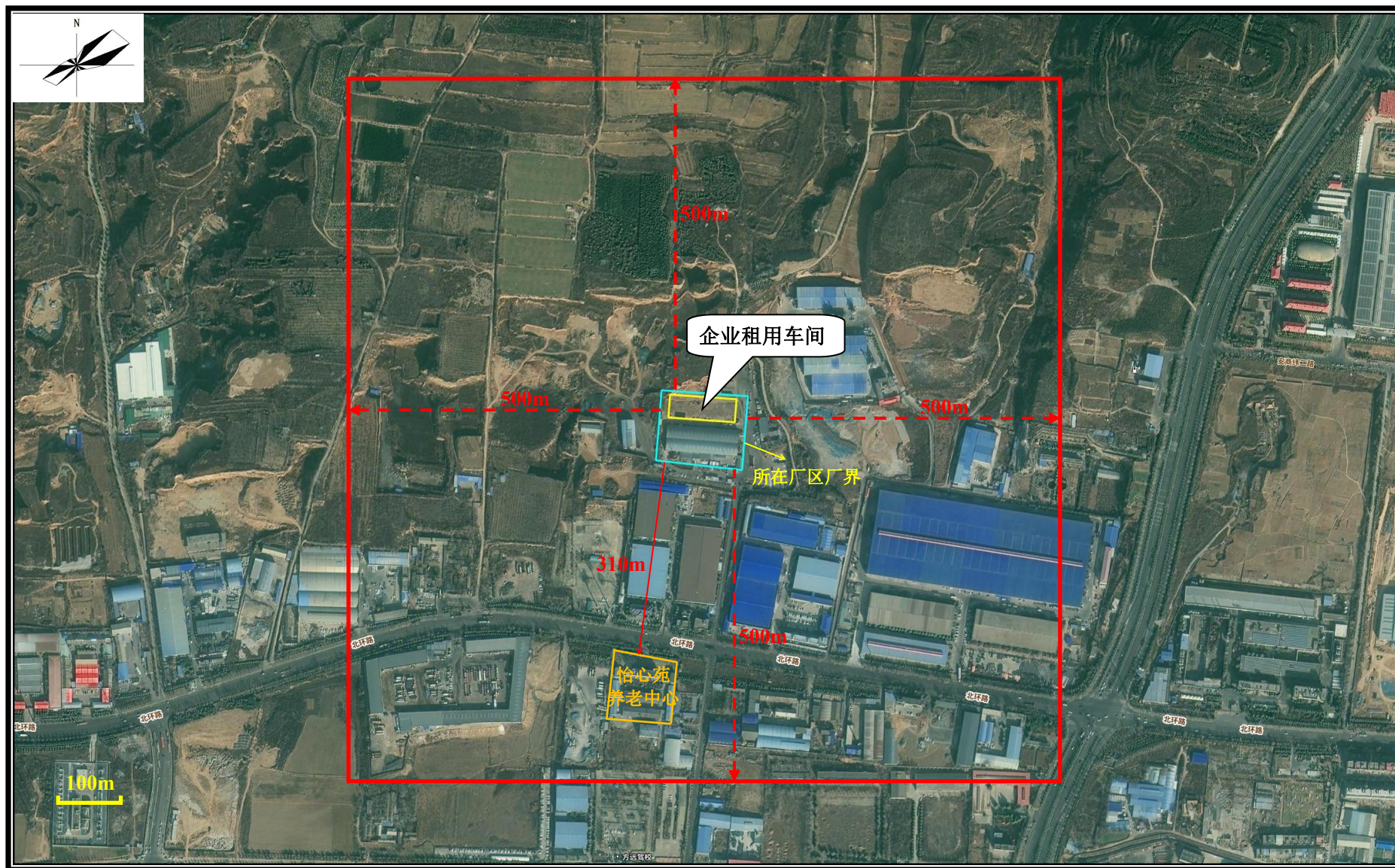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96t/a	0.269t/a	/	0.1099t/a	0.0996t/a	0.1099t/a	+0.0103t/a
	苯乙烯	0.0021t/a	/	/	0.004t/a	0.0021t/a	0.004t/a	+0.0019t/a
废水	COD	0.0202t/a	0.0202t/a	/	0.0202t/a	0.0202t/a	0.0202t/a	0
	氨氮	0.0021t/a	0.0021t/a	/	0.0021t/a	0.0021t/a	0.002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t/a	/	/	1t/a	1t/a	1t/a	0
	边角料	0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包装袋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
	废活性炭	1t/a	/	/	1t/a	1t/a	1t/a	0
	废 UV 灯管	0.002t/a	/	/	0.002t/a	0.002t/a	0.002t/a	0
	废过滤棉	0.006t/a	/	/	0.006t/a	0.006t/a	0.006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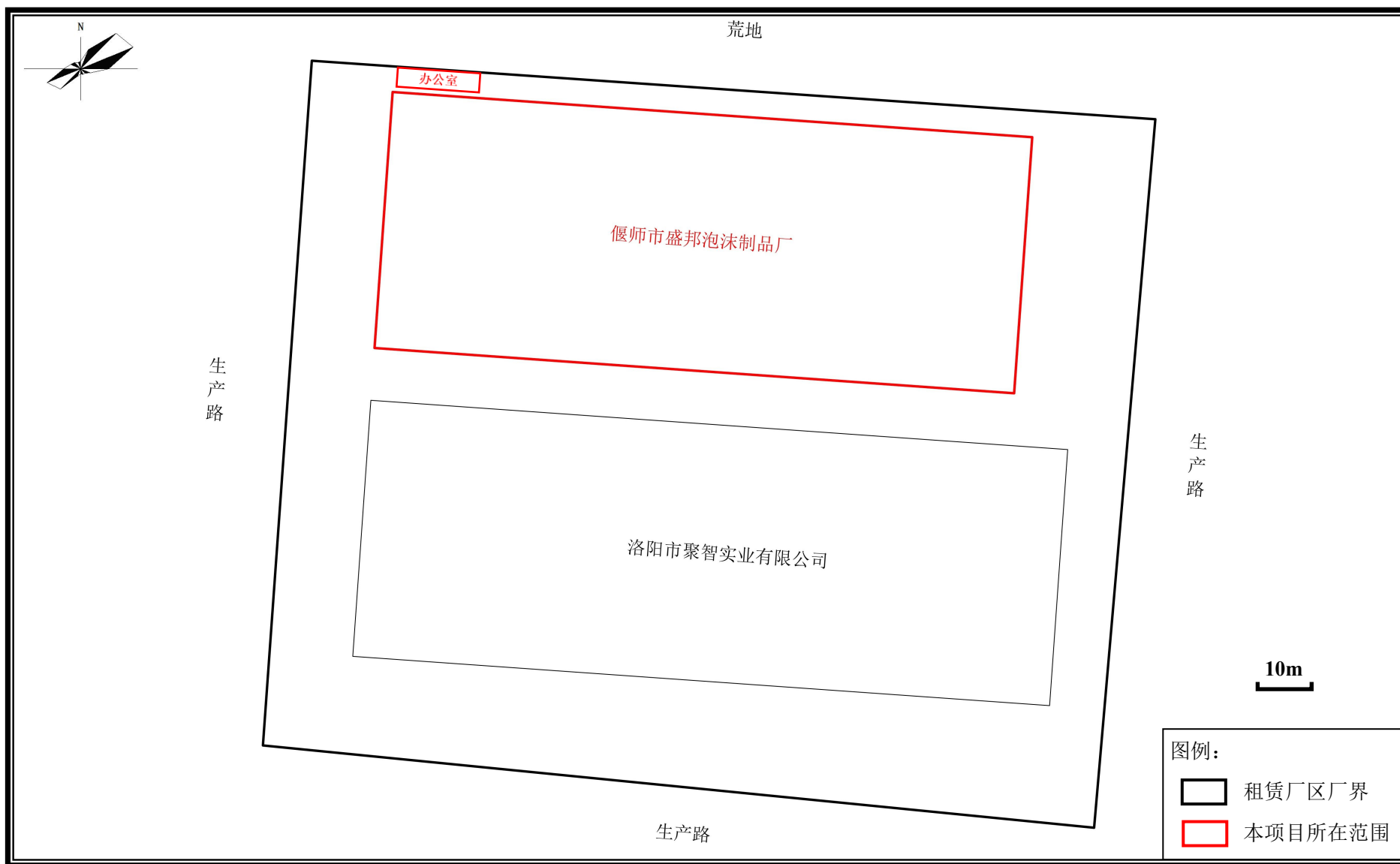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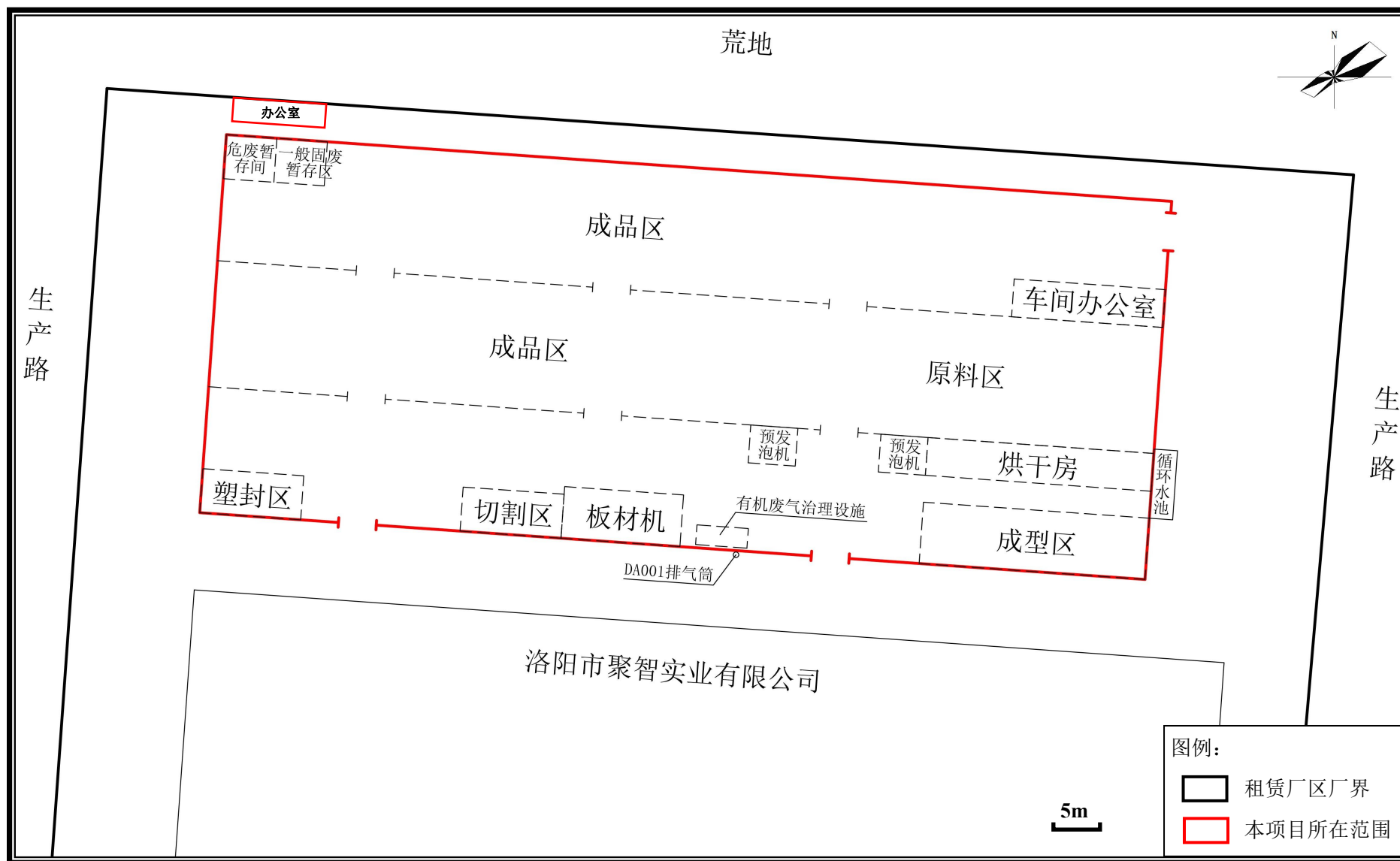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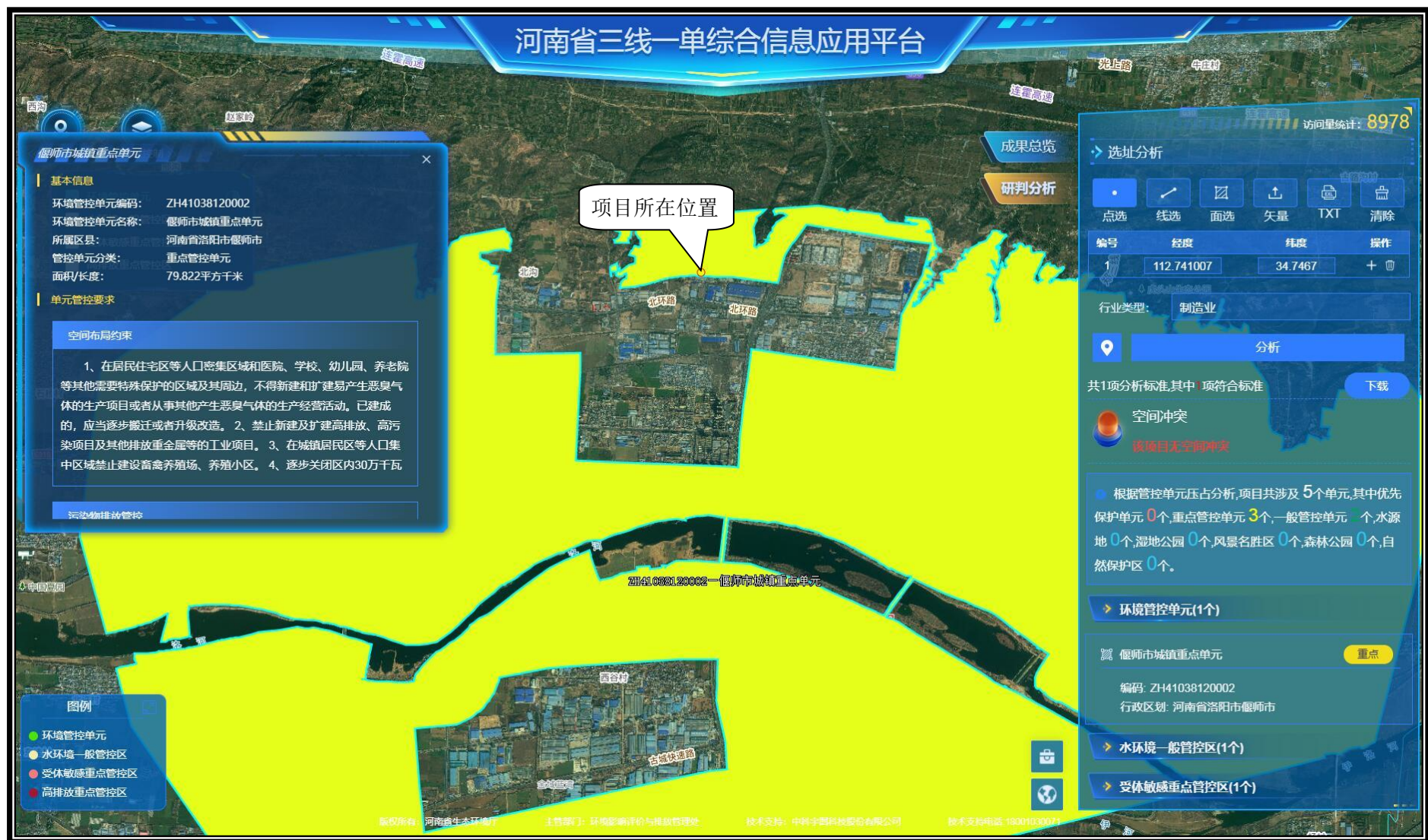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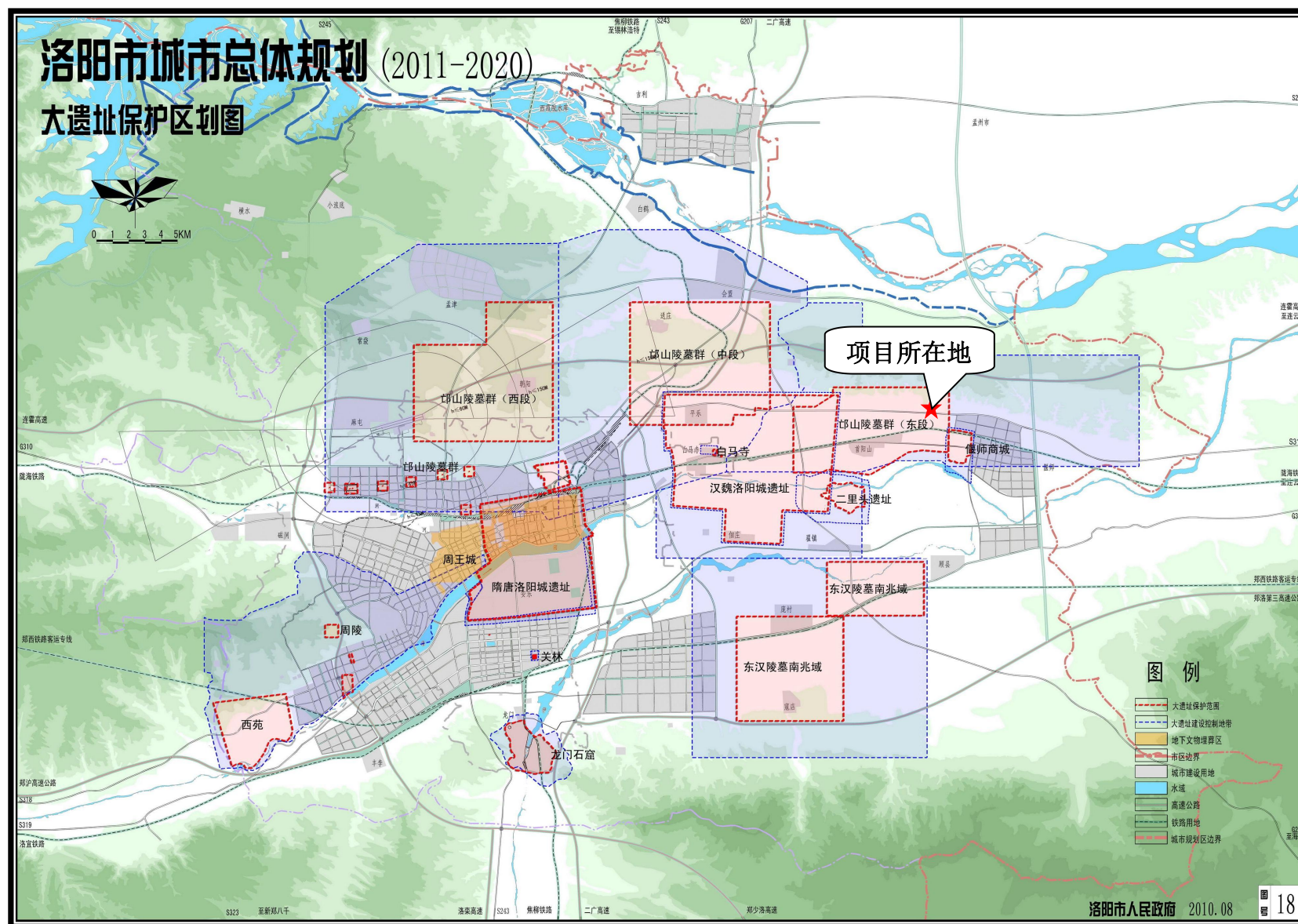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 6 文物保护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项目改建前生产设施



项目改建前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改建车间建设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9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2023 年 9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9-410381-04-05-593283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90吨EPS泡沫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81MA469WYJ8A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杜楼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租用空车间约4000平方米进行建设。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成型机、切割机、塑封机等, 丰富产品型号。工艺流程: 原料——预发——成型——切割/塑封——成品。
主要设备: 预发机、成型机、切割机、塑封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69WYJ8A	
(1-1)	
经 营 者	庞腾飞
名 称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杜楼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9年01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泡沫制品的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21 日	

租赁合同书

甲方: 李孝轩乙方: 庞腾飞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将位于 振国建材厂 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

2. 租期为 三 年,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3. 乙方按每年 35万 元租金向甲方缴纳,一次性付清当年房租。租用期满,如乙方租用,应在租期到期前 6 个月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租可以优先。

4. 甲方水电设施齐全,乙方用水用电,费用自理。按时交水电费。

5.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结构。

6.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施,经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用期间,如果发生火灾等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负责车间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租赁期间,双方不得违约,若单方终止合同者,按违约处理,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在租用期内,拥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不可抵押。

9.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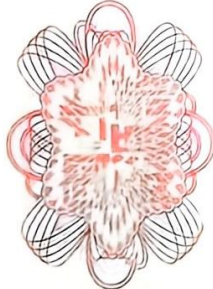
甲方: 李孝轩乙方: 庞腾飞联系电话: 15896638152联系电话: 17739092176
18939002772签订日期: 2023.9.10

僵 集用 (2009) 第 0909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僵师城关振国节能建材厂 (李孝轩)			
土地所有权人	城关镇后杜楼村			
座 落	北环路北			
地 号	01-05-22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1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1122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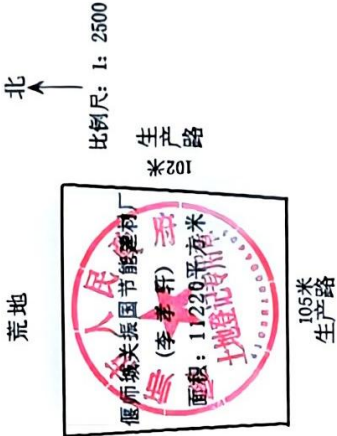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僵师市 人民政府记(章)
2009 年 7 月 2 日

记 事
变更登记。依据僵建环证土字87第0233号地证。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2009 年 7 月 2 日



No.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0]37 号

关于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年产 EPS 泡沫制品 9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EPS 泡沫制品 9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预发泡、成型工序以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其它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3、同意《报告表》中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远期待项目区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02t/a, NH₃-N: 0.00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三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69WYJ8A001Z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杜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69WYJ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建设单位法人	庞腾飞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2410381MA469WYJ8A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庞腾飞	固定电话 (选填)	
手机号码	18939002772	电子邮箱	2334739893@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偃师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城关镇南城街道办杜楼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EPS泡沫制品9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81-29-03-003109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047-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偃师市城关镇南城街道办杜楼村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44分 27秒 北纬 34度 44分 26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偃环监〔2020〕37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0-03-30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0-04-29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10381MA469WYJ8A001Z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离线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2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81MA469WYJ8A
运营单位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81MA469WYJ8A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7MA479NA30M
竣工时间	2021-03-09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21-03-09	调试结束时间	2021-03-22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04-26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05-25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1807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厂年产EPS泡沫制品90吨	厂年产EPS泡沫制品90吨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以聚苯乙烯颗粒为原料, 经预发泡、干燥、熟化、成型冷却、入库待售	以聚苯乙烯颗粒为原料, 经预发泡、干燥、熟化、成型冷却、入库待售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成的)	本工程 (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 (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成的)	本工程 (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 (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万吨/年)	0	0	0	0	0	0	0.000	不排放
	COD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氨氮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磷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269	0.269	0	0	0	0.269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化粪池	不外排	依托厂区化粪池	近期用于周边肥田，远期进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洛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19[49]号文、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排气筒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各厂界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其他排放标准规定要求，苯乙烯周界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达标
---	--------------------------	---	--------------------------	---	----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厂房隔音、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房隔音、设备减振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10平方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5平方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噪声	厂界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验收.doc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9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了《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9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报告编制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内容

- 1、细化项目工程内容、原辅材料用量，核实项目水平衡分析内容。
- 2、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
- 3、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核实声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郭天赐 温事业

2024 年 1 月 11 日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90吨EPS泡沫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illegible]